****

**最终声明**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卫生部长第三次会议**

1.我们，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成员国卫生部长，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传播的全球性，追求防止对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民众的健康和福祉构成威胁的共同目标，主张团结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力量以应对新冠疫情（COVID-19）。

2.我们深感关切地注意到，2019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上合组织国家居民的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了威胁，且疫情目前继续在世界范围内蔓延。

3.我们认识到，应对新冠（COVID-19）的大流行需要采取基于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统一、团结和加强合作的全球反应措施。

4.我们坚信，抗击新冠疫情（COVID-19）需要在联合国系统的核心角色下坚定、协调和包容的多边努力，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的规则、建议和技术准则。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在抗击冠状病毒感染（COVID-19）疫情方面与世界卫生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协会的有效合作*。*

5.我们决心致力于通过交流预防和治疗方面的信息、科学知识和最佳实践，共享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COVID-19）和疾病传播的可靠、准确的数据。为此，我们欢迎上合组织成员国关于抗击新冠疫情（COVID-19）传播而采取的最佳措施观察的出版，以普及最有效的做法和积极的抗疫经验。

6.我们认为，新冠疫情（COVID-19）表明了贯彻执行2011年《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卫生合作协议》的重要性。应特别注意进一步提高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在预防、发现和共同应对流行病威胁方面的合作效率。为此，我们同意有必要在卫生部长会议框架内加强协调以应对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内的流行病威胁*。*

7.我们打算继续相互交流，以确保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居民的健康和福祉。

8.我们对在新冠疫情（COVID-19）造成的困难和挑战性条件下在世界各地工作的所有卫生工作人员、医学专家、科学家和研究人员表示感谢和支持。